

宁德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2018〕21号

宁德市财政局关于宁德市库区移民开发局 宁德市大中型水库库区 LED 显示屏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投诉人：福建银路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22 号五楼 I29

法 人：黄雪银

授权代表：赖全荣 联系方式：13860159314

被投诉人：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镜台山路 9 号宁德市行政服
务中心 516

联系人：陈瑛瑛 联系方式：0593-2290801

供应商：福建川盛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二期
16 号楼 05 室

法 人：范圣根

福建银路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投诉人）在参与宁德市库区移民开发局宁德市大中型水库库区 LED 显示屏项目货物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350900]NDCG[GK]2018015）过程中，对宁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称被投诉人）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本机关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正式受理后，将投诉答复通知书和投诉书副本转送被投诉人，本机关对投诉人、被投诉人提交的材料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了相应调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情况

1. 投诉人投诉事项

被投诉人在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时以投诉人未提供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及硬盘录像机国家强制 3C 认证为由，认定投诉人**投标无效是不合理的。**

投诉人认为：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并未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投诉人按照《招标文件》制作标书，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代表所投产品没有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被投诉人以这个理由认定投诉人投标无效不合理且毫无根据。

投诉人就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所投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硬盘录像机产品提供了《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3份。

2. 被投诉人答复意见

投诉人未提供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及硬盘录像机国家强制3C认证,属于无效投标,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被投诉人认为:《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7.3条款规定“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由于本次招标项目类别中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及硬盘录像机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里的产品,需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复核投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投诉人未提供计算机、计算机显示器及硬盘录像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属于无效投标处理。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

二、审查事实

1.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八节“政府采

购政策”的第 17.3 条款规定“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但《招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范围及内容、要求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以及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均未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也未规定“投标人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本次政府采购过程中包括投诉人在内有六家投标人未提供所投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认定投标无效处理。

2. 该采购项目合同已签订并履行。

经函询,本项目采购合同已经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签订,并已经履行。

三、认定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第二条也明确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应当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类别中包含列入国家强制性认证目录里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本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既未将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投标的资格条件，或作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也未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招标文件本身存在缺失。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十一）项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义务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投标无效的情形。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要求，却直接对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按投标无效处理，明显不合理，缺乏法律依据。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并结合调查核实情况，现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人投诉事项成立。因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财政厅或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德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8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宁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